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及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07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08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08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09号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

本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申请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担保。本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申请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4652624T

3、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6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11号中洲天御花园肉菜市场5层01号06房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22.19	28,187.43
负债总额	8,873.78	28,616.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873.78	28,616.91
净资产	-351.59	-429.4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1.54	-103.93
净利润	-88.95	-77.89

(二)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07571747H

3、成立日期:1992年9月3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福祥山庄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385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兴建工业厂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住宅、办公楼宇等),兼营出租、出售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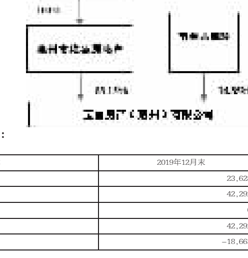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628.58	92,928.48
负债总额	42,292.57	111,749.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292.57	111,749.10
净资产	-18,663.99	-18,820.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4.84	-216.14
净利润	-55.26	-156.63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惠州艺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宝丽房产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惠州艺新及宝丽房产股权比例均为83.15%,剩余16.85%股权由同一合作方持有。目前惠州艺新及宝丽房产章证照均由我方掌管,两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由我方负责,合作方基本不参与项目具体运作,本次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100%比例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艺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宝丽房产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91,2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70,72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0,756.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33%;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9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至今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18年3月28日;于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19年3月28日;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3月28日;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3月28日。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22年3月28日。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确定、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等具体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四、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有关内容不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1-07号、2021-08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1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以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临2021-0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1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以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详见同日临2021-0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1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现将报告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星湖科技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星湖科技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72,56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

截止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914,500.05元。于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 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127,499.96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

2020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2,787,000.09元,其中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2,787,000.09元。

于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 30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349,165.02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334,663.39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188888	100,000,000.00	250,448.9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34,088.16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12,250,126.30	活期
合 计		159,202,498.46	17,334,663.39	

说明:(1)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697,499.96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59,202,498.46元汇入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已支付发行费用10,227,499.96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7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91.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14,8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278.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500.00	1,022.75	(477.25)	68.18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278.70	(1,221.30)	18.58
合计			16,790.00	16,790.00	15,091.45	(1,698.5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星湖科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334,663.39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0.96%,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继续投入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进行技术开发,为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支撑。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通过提升标的公司研发积累与技术实力,有效缩短部分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使其产品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长远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交易事项

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等14名自然人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39,4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25,61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61元/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3,790.00万元。

(二)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8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31,958.93	28,520.24	20,855.63	17,065.56	15,210.00
负债总额	3,558.26	3,916.81	2,900.40	2,643.67	1,992.16
净资产总额	28,400.67	24,603.44	17,955.23	14,421.88	13,208.84

(四)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765.23	18,425.18	13,917.16	10,525.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91.06	5,981.95	4,127.76	3,293.17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 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020万元、2018年不低于3,2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790万元、2020年不低于4,35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七) 业绩经营情况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93.17万元、4,127.76万元、5,981.95万元,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 月1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1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不适用	注1	3,293.17	4,127.76	5,981.95	4,191.06	17,593.94	注2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承诺业绩期间为2017-2020年,承诺利润的计算方法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年度实际效益与承诺利润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020万元、2018年不低于3,200万元、2019年不低于3,790万元、2020年不低于4,350万元。

注2: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93.17万元、4,127.76万元、5,981.95万元,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

注3:截止2020年9月30日,募投项目-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1-00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1年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255,540	145,009	13.1%	2,369,780	288,063	13.8%
周转量(千吨海里)	8,112,339	1,331,960	19.6%	14,919,292	2,288,201	18.1%
营运率(%)	98.9	减少0.3个百分点	-0.3%	99.0	减少0.5个百分点	-0.5%
航行率(%)	57.6	减少4.5个百分点	-7.2%	57.3	减少3.9个百分点	-6.4%
载重量利用率(%)	45.0	减少6.2个百分点	-12.1%	45.5	增加0.8个百分点	1.8%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2.99	-0.13	-4.2%	3.12	-0.12	-3.7%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21年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1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861,787	210,772	32.4%	1,537,883	536,967	53.6%
重吊船	117,454	-65,878	-35.9%	340,692	-100,571	-22.8%
半潜船	71,283	53,888	309.8%	97,801	23,038	30.8%
汽车船	30,740	6,541	27.0%	75,210	-11,238	-13.0%
木材船	73,254	-14,435	-16.5%	101,788	-64,357	-38.7%
沥青船	101,022	-45,879	-31.2%	216,406	-95,776	-30.7%
合计	1,255,540	145,009	13.1%	2,369,780	288,063	13.8%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位海里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511,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副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984,280	98.7190	5,527,558	1.281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1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即将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1年2月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6%股份转让给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90日内,将共同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2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16%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股东正在筹备换届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名新一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并拟于该次董事会提议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宜,仅为公司目前的初步安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及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37,717,274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19.56%,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共21,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4%。

公司于2021年03月1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榕泰瓷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是	8,560,000	否	是	2021.3.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1.22	不涉及融资资金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是	12,840,000	否	是	2021.3.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2	1.82	不涉及融资资金
合计	/	21,400,000	/	/	/	/	/	15.54	3.04	/

榕泰瓷具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37,717,274	19.56	75,000,000	96,400,000	69.99	13.69	0	0	0	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60,060,000	60,060,000	74.94	8.53	0	0	0	0
杨宝生	6,475,713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4,332,987	31.86	135,060,000	156,460,000	69.74	22.2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榕泰瓷具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补充保证金、以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榕泰瓷具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2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或“公司”)于 2020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20 年 12月 1日和 2021 年 2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1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詹昊	2020.07.08-2020.07.09	400	400

(二)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1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1-02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129,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2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肖明华、梅海金、姚鹃,独立董事蒋春黔、蒋骁、刘颖斐、孙燕萍、姜颖、刘信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帮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349,047	87.3500	56,964,427	12.65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389,347	87.3589	56,924,127	12.641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389,347	87.3589	56,924,127	12.641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389,347	87.3589	56,924,127	12.641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126,384	99.9992	3,500	0.000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126,384	99.9992	3,500	0.000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3,897,377	52.8681	56,964,427	47.1319	0	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3,937,677	52.9014	56,924,127	47.0986	0	0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3,937,677	52.9014	56,924,127	47.0986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3,937,677	52.9014	56,924,127	47.0986	0	0
5	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139,674,714	99.9974	3,500	0.0026	0	0
6	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139,674,714	99.9974	3,500	0.002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18,816,410股,投票时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梁成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